

(上接第二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人情况
1	D2WL20248310015	卓资县 G6 高速卓资山服务区西 200 米,有电线杆厂,日常有噪音,尤其夜晚噪音更大,影响附近居民正常休息,水泥乱堆乱放。	卓资县	噪声污染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经现场核查,投诉人反映的“卓资县 G6 高速卓资山服务区西 200 米电线杆厂”为内蒙古通维电力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经度 112.67608487、纬度 40.86430357。该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取得《内蒙古通维电力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混凝土水泥电杆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乌环卓审[2023]4 号),目前正在组织专家自主验收。项目位于卓资县卓资山镇印堂子村东南侧,项目北侧为 110 国道,东侧、南侧为农用地,西侧为工业用地,项目占地 43926.2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年产 3 万根环形混凝土电杆生产车间、原料车间、产品堆放区、1 台 4t/h 生物质锅炉;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源主要包括离心机、搅拌机、配料机、张拉机、电焊机等,在 65-80dB(A)之间。产生噪音的设备均在封闭的厂房内,设备加装了减震垫,部分设备采取了隔声罩等措施。投诉人反映内蒙古通维电力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日常有噪音,尤其夜晚噪音更大,影响附近居民正常休息,水泥乱堆乱放的问题”。卓资县人民政府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内蒙古通维电力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进行了噪音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昼间(17:03 至 19:03)噪音均值为 50.5 分贝,夜间(20:00 至 5:00)噪音均值:厂区南侧 33dB(A)、厂区北侧 45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 50dB(A)),监测结果显示该厂噪音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卓资县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和对附近村民走访调查,调取厂区监控,未发现夜间生产现象和投诉人反映的水泥乱堆乱放及夜间噪音更大的问题。鉴于上述情况,投诉人反映的噪声问题存在,但未超过噪声标准限值,故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针对厂区噪声等问题,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卓资县分局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并下达了《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卓资县分局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责令该企业加强日常管理,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企业已落实整改要求。综上所述,卓资县对该项投诉反映的问题,已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办结。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卓资县分局将继续督促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污染防治工作。	已办结	无
2	D2WL20248310016	举报人的 100 亩林地(举报人有该林地林权证),被他人私自砍伐后种植庄稼。	兴和县	生态破坏	经查,投诉人反映问题部分属实。1.关于“店子镇白家营村南 100 亩林地(举报人有该林地林权证)被砍伐”的投诉反映问题部分属实。经核实,投诉人所反映的地块(经度 113.935051、纬度 40.631206)位于店子镇白家营村东南 2 公里处,林权证为 1995 年颁发。2013 年 9 月,兴和县森林公安分局动态巡查中发现该地块被开垦,经现场勘查和调查取证,认定李某某占用了林地 2.7 亩(毁环杨树、榆树 27 棵)。与投诉人反映的 100 亩林地被砍伐不符。2.关于“林地被砍伐后种植庄稼”的投诉反映问题部分属实。经核实,该 2.7 亩地块于 2013 年 4 月被李某某开垦用于种植庄稼。2013 年 9 月 16 日,兴和县森林公安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四条,对李某某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兴森罚决字[2013]第 001 号),处罚如下:赔偿损失给林权所有人张某某、申某某 6000 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栽植 81 棵树木;同时,对李卫东毁环林木行为处以 1000 元罚款。此外,兴和县林草局实地核查并比对 2007 年、2015 年、2020 年卫片影像及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矢量数据,均显示该地块是林地,至今一直未种植庄稼。	部分属实	接到信访案件后,兴和县公安局、林草局实地核查以及店子镇通过走访该地块周边 10 户村民取证,证实此地块仅李某某于 2013 年 4 月破坏过少量林木,之后未发现新破坏林地问题。下一步,兴和县将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动态监管,坚决杜绝破坏林地行为的再次发生。	已办结	无
3	D2WL20248310017	1.伊东化工厂排放异味,尤其夜晚臭气熏天,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2.旗下营北侧 105 省道地界边(原 102 旧房东侧 20 米左右)做电池工厂,异味严重(尤其东侧方向);3.原 102 旧房西侧 300-500 米左右化工厂排放异味严重。	卓资县	大气污染	投诉人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1.关于“伊东化工厂排放异味,尤其夜晚臭气熏天,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内容部分属实。经现场核查,投诉人所反映的“伊东化工厂”为内蒙古伊东集团东兴化工有限公司(经度 112.154403,纬度 41.002341)。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2012 年 3 月 30 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内环审[2012]72 号文件批复,2015 年 1 月 23 日完成验收,验收文号为内环验[2015]35 号;已办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150921564160472X001Z。该公司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年产 40 万吨聚氯乙烯、32 万吨烧碱、3 万吨三氯乙烯装置年产 60 万吨电石工程(配套 3 座日产 600 吨气烧石灰窑)和 3 台 10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主要生产设施有 10 台电槽槽,8 台合成炉,110 台转换器,8 台聚合釜,2 套干法乙炔发生装置,8 台电石炉,3 台 600 吨气烧窑,一套变压吸附装置,8 套污水处理装置,配套污水零排放装置。项目气烧窑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5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氯化氢气体采用降膜吸收加尾气吸收加水流喷射器洗涤处理,经 3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固碱装置熔盐炉采用清洁能源(电石炉气),尾气经脱硝装置处理后经 45 米高排气筒排放,VCM 回收尾气经变压吸附装置处理后送至电石煤气柜用于气烧窑燃料,电石装置、炭材烘干、破碎、筛分等环节均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锅炉烟气经电石渣脱硫、氨水脱硝、湿电除尘处理后经 120 米高烟囱排放。该公司排放大气污染物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分别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其中锅炉、固碱炉、气烧石灰窑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并联网。投诉人反映的“伊东化工厂排放污染物”问题部分属实;“伊东化工厂排放异味,尤其夜晚臭气熏天,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这一问题,调取 2024 年一、二季度监测报告,目前各项检测数据全部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标准要求,故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2.关于“旗下营北侧 105 省道地界边(原 102 旧房东侧 20 米左右)做电池工厂,异味严重(尤其东侧方向)”的内容部分属实。经现场核查,举报人反映的“旗下营北侧 105 省道地界边(原 102 旧房东侧 20 米左右)做电池工厂”为内蒙古卓越新材料有限公司,经度 112.140965,纬度 40.980768。该公司一期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卓环字[2018]118 号,2019 年 11 月 4 日完成验收,验收文号为乌环卓字[2019]74 号。已办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150921MA0PWWGQ6J001V,一期项目建主要建设 3 条增碳剂生产线,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原料仓储、成品仓库等,车间原料输送过程采取封闭措施,原料上料、筛分、包装工段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经 30 米排气筒排放。二期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乌环卓审[2020]13 号,2024 年 8 月 25 建成,目前尚未投产。现场核查时该企业一期项目正在生产,未发现排放臭气情况,各个生产工段排放的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标准。故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3.关于“原 102 旧房西侧 300-500 米左右化工厂”排放异味严重”的内容部分属实。经现场核查,投诉人反映的“原 102 旧房西侧 300-500 米左右化工厂”为乌兰察布市卓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经度 112.131553,纬度 40.974933,位于卓资县旗下营工业园区,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于 2014 年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乌环审[2014]33 号。乌兰察布市卓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14 年建成投产,年产 3000 吨烷基酚,主要产品是对甲基苯酚,副产品为苯酚酚、间混甲酚、二混甲酚、重酚、亚硫酸钠、对甲基磺酸等,2015 年因资金问题停产。现场核查无生产迹象,不存在排放异味问题。故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1.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卓资县分局已对相关企业进行现场核查,并下达了《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卓资县分局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2.责令相关企业加强日常管理,定期维护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3.下一步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卓资县分局将加大执法力度,对生态环境违法采取“零容忍”态度,依法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等违法行为。相关企业已落实整改要求。综上所述,卓资县对该项投诉反映的问题,已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办结。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卓资县分局将继续督促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污染防治工作。	已办结	无
4	D2WL20248310018	集宁区虎山东路路两侧全是建筑垃圾。	集宁区	土壤污染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虎山东路南侧存在拆迁建筑垃圾堆存。群众所反映问题主要位于:集宁区虎山东路南侧中段(经度 113.108881,纬度 41.025432)集宁区老虎山生态园东侧棚户区改造项目拆迁区域。该项目涉及被征收户共 996 户,目前剩余 85 户未进行拆迁。开展征收工作以来,集宁区住保中心对区域内建筑垃圾同步进行清理,经过前期大量清运,现虎山东路拆迁区域内剩余 18.57 万立方米未进行处置。由于剩余建筑垃圾多为地基、断壁残垣,且该区域内还有剩余未拆迁房屋,无法进行集中处置。	部分属实	1.为切实做好虎山拆迁区域建筑垃圾整治工作,集宁区对建筑垃圾治理工作进行了专项部署。一是按照建筑垃圾处置相关要求,采用推填、平整、绿网覆盖措施进行整治,已对该区域 10000 平方米未处置拆迁垃圾实施绿网覆盖,并用围挡封闭,防止扬尘污染。二是加快处置虎山东路建筑垃圾,计划采取建筑垃圾无害化再生的措施,从现在到 2024 年底处置 4 万立方米,2025 年第一季度处置 6 万立方米,第二季度处置 8.57 万立方米。2.为彻底解决集宁区建筑垃圾问题,与内蒙古金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达成建筑垃圾签订再生无害化处理协议,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压制砖、再生混凝土、再生无机混合料。目前,该项目处于试运行阶段,预计 2025 年 6 月正式投用,处理能力达到 5000 吨/日。	阶段性办结	无

自治区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乌兰察布市第七批 2 件群众信访举报案件办理情况

2024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8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以下简称“自治区督察组”)交办我市涉及生态环境领域信访举报案件 11 批共 38 件(来电 32 件、来信 6 件)。按照自治区督察组工作要求,目前,全市已对 7 批 19 件信访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已办结 13 件,阶段性办结 6 件。

2024 年 9 月 2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乌兰察布市交办第七批群众环境信访案件共 2 件。按类型分,生态破坏 2 件。按地区分,卓资县 1 件、凉城县 1 件。以上 2 件案件阶段性办结。

乌兰察布市将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群众环境信访案件边督边改工作要求,持续精准科学、依法推进问题核查督办和整改落实工作。

群众信访举报案件办理情况公开如下。

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汇总表

第七批 2024 年 9 月 8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人情况
1	D2WL2024910019	卓资镇西南方向 5 公里处有 4 个洗砂厂,向西延伸分别间距 2 公里,在 2023 年 7 月该厂采砂手续到期,但一直未停产。生产期间破坏了桃沟村南面 10 亩的林地,违规开凿 3 眼机井,目前为躲避检查白天生产,晚上生产。	卓资县	生态破坏	经核实,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投诉地点中心坐标经度:112.507797、纬度:40.83261。1.关于“卓资镇西南方向 5 公里处有 4 个洗砂厂,向西延伸分别间距 2 公里,在 2023 年 7 月该厂采砂手续到期,但一直未停产,为躲避检查白天停工,晚上生产”的内容部分属实。经核实,反映的砂场为内蒙古华美嘉砂石有限公司,位于卓资县麻迷图河道内,4 个“洗砂厂”实际为该公司设置的 4 个采砂点。2020 年 8 月 21 日,内蒙古华美嘉砂石有限公司与卓资县卓越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采砂合作协议。2023 年 5 月 30 日,卓资县水利局向卓资县卓越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下发了《关于卓资县采砂场停止开采作业的通知》,要求卓越公司合作方内蒙古华美嘉砂石有限公司停止采砂作业并对规划范围内采砂河道进行治理,具体措施以《采砂实施方案》中第六章涉及的“治理方案”要求为准。2023 年 5 月 30 日停产以来,内蒙古华美嘉砂石有限公司对河道进行恢复治理,在日常巡查中没有发现为了躲避检查白天停工,晚上生产现象。只发现在治理期间,内蒙古华美嘉砂石有限公司对存量成品砂石进行了清运。2.关于“生产期间破坏了桃沟村南面 10 亩的林地”的内容部分属实。经核实,对比影像及国土三调数据,采砂场在桃沟村南面林地内存在堆放砂石和机械的行为,违法占用乔木林地 1.395 亩,该行为疑似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环林木和林地的行为”,面积未达到投诉人反映的占用林地 10 亩。3.关于“违规开凿 3 眼机井”的内容部分属实。经核实,3 眼机电井是为了解决村民生活用水困难,由村委会与内蒙古华美嘉砂石有限公司协商由该公司出资赞助,解决村民吃水问题而打的小筒井,并非用于砂场生产用水,符合农村散居村民解决人畜饮水政策,不存在违规,3 眼小筒井的使用者分别为麻迷图村民闫某某、王某某、李某某。	部分属实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规定。对照《采砂实施方案》中第六章涉及的“治理方案”要求,本着“谁开采、谁治理”的原则,针对砂场恢复治理缓慢的现状,卓资县委、政府立即召开专题推进会,责成县水利局、卓越公司派专人赴现场进行督办,对恢复治理情况进行全程监督,确保在 2024 年 9 月 15 日前按照《采砂实施方案》要求完成河道恢复治理。2.已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将该案件移交至县公安局(附:关于麻迷图砂场违法占用林地线索移交的函),县公安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环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环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进行行政处罚,并责令采砂企业对堆料和机械立即进行清理,同时恢复植被。	阶段性办结	无
2	X2WL2024910002	信访人反映:“凉城县鸿茅镇马坊滩王家卜村,有人在耕地建住宅,占地约 8 亩;砍伐树木,严重破坏生态;破坏一千多米防洪渠”的问题。	凉城县	生态破坏	1.关于“有人在耕地建住宅,占地约 8 亩”的投诉反映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该地块位于马坊滩村委会王家卜村西南角,中心坐标为经度 112.2420、纬度 40.2750。2003 年王家卜村民王某某开始在该处建设奶站,当年建成 4 间看护房,2005 年 7 月取得集体土地使用证,用途为奶站,使用面积 4.8 亩。之后,因奶价下跌,村民不再购置奶牛,因此未完成奶站建设。2007 年,在该地块建设了存储窖,用于自己和村民存储农作物,并于 2010 年注册了农民专业合作社。后又分别于 2014 年和 2018 年建成住宅 2 间,并将 4 间看护房装修为住宅。目前,该处院落共占地面积 4.8 亩,建有住宅、彩钢棚、存储窖、库房等建筑物(其中住宅占地面积 402.11 平米,并于 2023 年 8 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同时,经自然资源局核查,该地块在“第二次、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中均为建设用地,并非耕地。综上,建住宅的情况属实,占用耕地的情况不属实,且占用面积为 4.8 亩,并非 8 亩。2.关于“砍伐树木,严重破坏生态”的投诉反映问题部分属实。信访举报中涉及的树木位于马坊滩村委会王家卜村东,村民王某某的耕地地头,中心坐标为经度 112.2423、纬度 40.2880。2019 年,村民王某某在王家卜村承包耕地 80 亩进行规模经营,其中王某 2 亩耕地地头有自然生长的杨树 3 棵,影响农机具规模化耕作,因此王某某在征得王某同意后将该 3 棵杨树砍伐,并给予王某 500 元赔偿。经县林草局核实,该 3 棵杨树不在林地范围内,而且数量较少,不存在严重破坏生态问题,无需处罚。综上,砍伐树木的情况属实,但没有严重破坏生态环境。3.关于“破坏一千多米防洪渠”的投诉反映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地块位于马坊滩村委会王家卜村正北方,中心坐标经度 112.2345、纬度 40.2751。2024 年 4 月,王家卜村民康某(王某某女婿)私自在该地块开荒种植农作物,涉及面积共 11.64 亩,长度为 400 米。鸿茅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4 年 7 月对其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并责令其恢复原状。经县水利局实地调查,该地块实际为多年来经过雨水冲刷形成的一条毛沟,该处没有修建过防洪工程;经县自然资源局核实,该地块土地性质为其他草地。	部分属实	关于村民康某(王某某女婿)私自在山洪沟内开荒种植农作物的处理情况,目前,已自行铲除农作物,并平整了地面,计划 2025 年春季种植草籽。同时,经县农牧业综合执法大队现场核查,认定其行为违反了《草原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并于 2024 年 9 月 2 日依据《草原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对其进行了立案处理,目前正在履行相关程序。	阶段性办结	无